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40 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于 2014 年底投产，其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用材标准，房屋质量有大幅度的提高，使用寿命明显延长。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江苏博敏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摊销年限作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依据如下：江苏博敏 2014 年后新建成的大部分的办公、厂房、员工活动中心等建筑物，原设定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预计在不改变其用途的情况下仍可在较长时间内继续经

营，为此，将办公、厂房、员工活动中心等建筑物的摊销年限调整为 40 年；江苏博敏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如配套及附属设施、景观工程等，原设定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鉴于使用的特殊性，维持原摊销年限不变。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摊销年限为：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 至 40 年。

鉴于江苏博敏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 至 40 年，公司后续新增的固定资产也根据相应标准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摊销年限为：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变更为 20 至 40 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调整，不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影响 2016 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为 315.28 万元，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在 2016 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约为 315.28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

经初步测算，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影响 2013 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 0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约 0 万元；影响 2014 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 142.68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2.68 万元；影响 2015 年计提折旧减少额约 315.28 万元，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约 315.28 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的财务信息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现上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和股权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